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6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送到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5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该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取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南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南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南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会议《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6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张桂南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开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取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南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桂南先生及其兄长董事张桂南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会议《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筹划增持计划和资产注入的可能性,自2015年7月8日起开市停牌。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注入稀土业务资产的进展已经确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稀土业务资产的公告》。

因上述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的通知,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从即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即自本次公告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改革调整业已取得的成就及呈现的良好发展势头的信心,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从即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即自本次公告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

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在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公司31,5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5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于拟增持广州发展股份函》,长江电力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313,714,301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1.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出现异常波动,长江电力积极响应国资委、证监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号召,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基于巩固与公司之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长江电力经慎重研究,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之计划。
2.长江电力将进一步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即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适时考虑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增持对象
增持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基金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2.融资融券仓位在4.5元至6元之间。

(二)联系方式
满足上述条件的投资者,请通过下面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联系电话:0592-5891607,15320203386
联系人:郑亚娟、林泽刚
电子邮箱:zyp@600711.com
(三)增持时间
2015年7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进一步稳定市场对投资者专项统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A股市场持续震荡,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强市场信心。为进一步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稳定,防止非理性波动对二级市场造成冲击,受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对在二级市场增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进行专项统计,并将根据统计结果推出特别收购计划及稳定市场的方案。

(一)统计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基金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2.融资融券仓位在4.5元至6元之间。

(二)联系方式
满足上述条件的投资者,请通过下面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联系电话:0592-5891607,15320203386
联系人:郑亚娟、林泽刚
电子邮箱:zyp@600711.com
(三)增持时间
2015年7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6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要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1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9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说明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推进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在本次激励前,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公司31,5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稀土矿业务 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做出承诺,将其持有的稀土矿等相关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概述
中国钢研发挥集团优势,以战略性、长期性投资为主导,将发展上游矿产资源业务,稳定中国钢研所属产业原材料供应作为自身的发展战略之一。2014年8月18日,中国钢研与山东龙南矿业公司、前次产业基金签署《山东龙南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中国钢研持有山东龙南稀土有限公司40%股权,居于控股地位。山东龙南稀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山东龙南“轻稀土原料的开采、龙南矿是山东省唯一的稀土资源生产基地,也是目前国内三大轻稀土基地之一。目前,中国钢研正在推动与中国铝业、山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关于山东稀土矿资源、分离冶炼和储氢材料业务的重组整合事宜,需与中国钢研在重组后的“山东龙南稀土集团”中仍处于控股地位。

安泰科技是以金属新材料及制品为主的上市公司,铜、铝、镍、钛、纯铁等金属材料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品种,原材料的稳定、及时供应对公司生产影响重大。公司欲快调整金属产业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轻稀土,龙南矿以供应镍、铜、钴等资源为主,未来可满足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需要。目前,公司暂未从山东龙南稀土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为支持公司金属材料及制品业务的发展,提高本公司稀土原料的自给率,完善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and 持续经营能力,中国钢研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底之前完成重组并将其持有的“山东龙南稀土集团”中的稀土矿资源注入安泰科技。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二、重组风险及对策
因中国钢研涉及的稀土矿相关业务及资产重组整合工作暂未完成,后续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中国钢研不能按期实现承诺的风险。此次中国钢研将积极稀土业务注入公司创造有利条件,尽快完成重组事项,并择机启动注入程序。同时,中国钢研还将将其于其科研成果、技术、资源等优势一并带入与安泰科技未来产业发展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注入安泰科技的可行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筹划收购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之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筹划收购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之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筹划收购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之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筹划收购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之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筹划收购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之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筹划收购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类似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二级市场增持之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龙马环卫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龙马环卫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因此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要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1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万股,授予价格为52.9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说明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推进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在本次激励前,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公司31,5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